

贵州省水环境监测中心

关于检测工作公正性的声明

为了保证贵州省水环境监测中心检测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，特作如下声明：

1. 本中心坚决站在公正立场，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合同的规定，为客户提供客观、公正的服务。

2. 本中心的一切检测活动不受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或人员，以及商务、经济利益等其他任何关系的外界压力 and 影响，保证独立进行检测，做到结果公正、准确。

3. 对客户的技术、资料及其他商业机密保密，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，以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。

4. 本中心依据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163号，2021年修改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214-2017）和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（市场管理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）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，并保证按管理体系运行，以确保检测结果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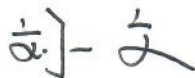
5. 本中心全体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，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标准开展检测工作。

6. 决不参与任何有损本中心独立性和检测诚信度的活动。

7. 本中心积极参与国内实验室的水平测试和比对实验，并与这些中心保持良好的接触和沟通，以不断提高测试水平和能力。

以上各项声明，愿接受上级部门、客户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监督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851-8505558。

中心主任： 

2024 年 9 月 20 日